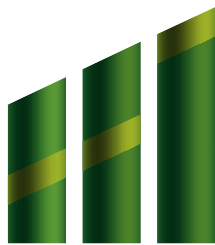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票數 (%) | 反對 票數 (%) | 總票數 |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或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 | 3,181,376,470 (100%) | 0 (0%) | 3,181,376,470 |
| 2. | 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和高就向和高授出購股權，以初始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9,188,681股購股權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及授出購股權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權契據向和高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購股權契據及向和高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3,181,376,470 (100%) | 0 (0%) | 3,181,376,470 |

附註：

1. 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任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相關股東以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91,886,805股。和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0,330,000股股份及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341,556,805股。除上述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宇博士及李耀博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